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公告**

**委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先前披露，委任徐佑軍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尚需根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獲得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及獲得聯交所對於公司秘書任職資格的相關豁免，並將在獲得上述任職資格及相關豁免後方才生效。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關於核准徐佑軍證券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批復》(廣東證監許可[2019]17號)，核准了徐先生的證券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徐先生目前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自徐先生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間」）就委任徐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溫家雄先生（「溫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之規定）協助徐先生履行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並令其可於豁免期間內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於溫先生不再協助徐先生時，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倘本公司之狀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於豁免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以重新檢討狀況。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徐先生之資格及經驗，而本公司屆時將致力令聯交所信納，徐先生已於溫先生協助下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至此，徐先生正式履行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9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范立夫先生。